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微學分課程補助試行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12
制定單位	教務處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微學分課程補助試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山醫學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辦理，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院及中心)培育專業領域人才，開設微學分課程，以達激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微學分課程補助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係指教學單位(院及中心)依其教育宗旨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於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學分課程組合。
- 一、組合式微學分：自由修習微課程通過累計滿 18 小時取得 1 學分，登錄課名為組合式微學分(一)、組合式微學分(二)、…依此類推。
- 二、主題式微學分：修習各系列指定之微學分課程累計滿 16 小時且另通過教師 2 至 4 小時之考核，方取得該主題式微學分 1 學分，登錄課名為○○○微學分。
- 第三條 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案)教師。
- 第四條 微學分與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
- 一、微學分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
- 二、微學分課程強調小而美的課程設計，每一微學分課程以 4 小時為限，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
- 三、微學分課程應具備校內資源共享之功能，亦即該課程能提供全校學生選修。
- 第五條 實施方式
- 一、主要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 二、課程安排期程：期中考、期末考期間請勿排課。
- 三、課程開設方式等相關規定悉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授課規範
- 一、每位專任(案)、兼任教師擔任微課程授課時數，每人每學期以 18 小時為限。業師每人每學期以 6 小時為限。
- 二、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案)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微學分主持人得邀請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協助進行授課，其實際教學時數計入當學期教師授課時數，惟仍須符合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規定。
- 三、微學分課程得邀請業師協同授課，鐘點費以「教育部講座鐘點支領表」支給。本辦法所稱「業師」，需符合本校「中山醫學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之資格條件。若為協同授課教師其授課鐘點減半。
- 四、依「中山醫學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規範，最低開班人數為 30 人。
- 第七條 經費補助
- 一、僅得編列經常門(業務費)。
- 二、其他業務費：
- (一)開課每主題至多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含課程教材/材料費)。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微學分課程補助試行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9/12
制定單位	教務處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2 頁

(二)凡獲補助之計畫有義務參與微學分課程成果分享會，並得依執行成效予以獎勵，每案上限 5,000 元。

三、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第 八 條 申請辦法

一、徵件完畢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及評定補助案件。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九至十五人，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遴聘校內教師、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二、委員會召開微學分課程審查會議，依會議決議進行補助經費分配事宜，必要時得邀請開課申請單位列席說明課程規劃與經費需求。

三、申請單位應提具微學分課程申請表電子檔及核章紙本送達教務處(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恕不受理。

四、通過補助之課程，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申請書(含經費預算表)繳交予教務處承辦人，俾利辦理經費授權核撥程序。

第 九 條 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繳交微學分課程特色成果報告(每一主題 300-500 字文字敘述或 4-6 張以上附文字說明之照片及影片)。

二、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山醫學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相關附件：中山醫學大學微學分課程補助試行申請表

※修正記錄：112 年 0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 1122102533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09 月 19 日公告)